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0,248,068.5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6,946.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4,598,105.86 元，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2,683,090.90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669,464.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6,946.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2,057,549.89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7,060,067.64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248,068.54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

预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研发、销售、生产等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寻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资金短缺的影响，董事会计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